

机构代码：2020042002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120240001 号

被处罚单位：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390 号

法定代表人：季克仁 电话：63152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370454F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一案，已经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你公司在从事粮食采购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存在未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粮食购进、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为，造成粮食流通统计商品粮报表数据不准确。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拍卖交易清单》（2021~2023 年）、《商品粮油收支平衡年报表》（2021~2023 年）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 修订）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规定。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现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予以警告；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0月17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存档，两份送达，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